附件：

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将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放在首位，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全面动员部署，积极组织应对，科学精准施策，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。

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作为推荐对象：

1.严格落实殡葬服务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、婚姻登记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，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照料服务，防止聚集性感染风险，效果显著的；

2.兜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、残疾人、流浪乞讨人员、临时困境外来人员、监护缺失儿童基本生活，措施得力的；

3.组织动员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成绩突出的；

4.指导协调城乡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富有成效的；

5.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援鄂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6.在其他民政领域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二、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将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放在首位，政治坚定，忠于职守，竭诚奉献，敢于担当，作风正派，严于律己，直接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。

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作为推荐对象：

1.积极参与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具有强烈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履职尽责，积极作为，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取得显著成绩的；

2.密切联系困难群众、残疾人、流浪乞讨人员、临时困境外来人员、监护缺失儿童等服务对象，关心他们的实际困难，诚心诚意做好服务，忠实履行为民惠民责任，得到服务对象和群众广泛赞誉的；

3.指导、协调社会力量、城乡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主动对接，靠前服务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产生较好社会成效的；

4.参与疫情防控期间援鄂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5.在其他民政领域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。